

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19-056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92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名调整为 91 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85,850 份变为 11,115,750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 9,997,400 份，预留授予部分为 1,118,350 份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临 2019-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97,4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

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9-05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